

广东省药学会文件

粤药会〔2023〕44号

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药学会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粤继医教〔2023〕2号）要求，为做好2023年下半年广东省药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要求，项目内容既要符合“四新”、“三性”原则，又要符合药理学学科专业特征。每个项目授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分，并按要求计算好学时、学分（省级项目6学时授予1学分）；举办项目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师资、场地、教材及教学管理等）；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每年每位项目负责人新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2项；鼓励申报以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全科医生为主要继教对象的项目。

二、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

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临床药理学和临床药理学、药剂学、药物分析学、药事管理学、药学其他学科及相关学科。

三、申报程序

(一) 2023 年下半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网上申报时间截止至 5 月 17 日。项目网上申报、公布、执行情况与信息反馈等使用的网址为：<http://gdcme.wsglw.net>。申报者在申报时请联系本会，本会将设立相关的立项账号以及密码，由各单位直接进行网上申报。

(二) 各申报项目统一由本会盖章后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每个项目申报单位只能向一处申报，向本会申报的项目不再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东塔 701-702

广东省药学会

联系电话：020-37886329 传 真：020-37886330

联系人：杨晓琦 E-mail: gdsyxh45@126.com

学会网址：<http://www.sinopharmacy.com.cn>

